

壮丁安家费和阵亡将士抚恤之用。民国二十八年，县征收中签壮丁缓役金得款1.06万元（缓役53人，每人缴款200元），同年六月，发壮丁安家费433户，6505元，每户得款15元；赤贫征属救济71户，1035元。民国三十年，县累计结存优抚费4.13万元，支付壮丁安家费419人，6235元；预计赤贫征属救济约500户，每户月支3元，同年十月上虞沦陷。至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县府还治后，发抚赈款70万元（约计折合大米2万余斤），于同年十一月发放完竣。三十七年五月，县兵役协会作出规定，每名壮丁安家费为大米12石至16石，但各乡镇筹募壮丁安家费，任意摊派，每名二十石米有之，三十石亦有之，弊端百出，层层剥削，内中黑幕，无法尽述。

在1944年至1945年间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，按当时实际可行办法，对抗属给予优待：一是按照《浙东行政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给抗属减免田赋公粮七亩至三亩（其中规定主力兵团七亩，地方兵团五亩，地方自卫队（团）三亩）；二是在节日由各乡镇召开抗属会进行慰问。平时，各级干部、群众经常上门探望，为抗属挑水、砍柴、问寒问暖，帮助他们解决一些生活困难。1944年9月，上虞县办事处曾在第五届行政扩大会议上决定，建立各乡镇优待抗属委员会，拨出优抚经费优待抗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于1950年12月颁布了《革命烈士家属、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》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按照条例规定，贯彻了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，对烈军属、残废、复员军人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，一面由群众给予优待，一面由政府发放各种补助，扶持他们发展生产，改善生活。

一、国家补助

建国初，烈军属、残废、复员军人生产生活困难较多，1949年至

1952年政府发补助粮（大米）7.69万斤，款0.85万元。1953年，发烈军属生活补助费1017户，款0.91万元；子女入学补助（36名）334元；医疗补助（345人次）1671元。1955年和1956年，为扶助贫苦烈军属、残废、复员军人入社，补助生产资金1359户，款4.13万元。总计自1949年至1958年，政府发放补助粮（大米）7.69万斤，各种补助款15.12万元。

1959年以后，除了继续发放临时补助外，对一部分老、弱、病、残的优抚对象，实行定期定量补助，当年确定补助的有53户72人，年支补助款0.25万元。1963年3月，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是：1.孤老的烈属和孤老的病故、失踪军人家属；2.烈士、病故军人的遗孤和未成年的子女；3.已经失去劳力而其子女又确实无力供养的烈士、病故、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；4.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和退伍老红军；5.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，生活经常有困难的复员军人；6.带病回乡的长期不能劳动，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。是年，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68户，年支金额0.56万元。1979年，中央民政部、财政部重新颁布《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》，根据上述文件，县民政局组织干部，深入基层，对优抚对象进行了普查登记，至同年9月全面完成。确定新增定期补助182户，补助的重点对象是孤老烈属、孤老残废军人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，这样，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共有400户414人，年支补助款4.28万元。以后，随着国家财力的增长，补助标准亦有所提高。

1985年，按照中央民政部规定，将原享受定补的烈士家属和牺牲、病故军人家属129人，改为定期抚恤。全县享受定补的还有残废、复员军人375人，退伍军人51人，年支补助款7.18万元，人均169元。